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 主席匯報，參照區管會的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二月二十五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就應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以及排列執行地點優次的準則等，向議員諮詢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先導計劃，並同意在先導計劃下可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的雙管齊下策略，優先處理需要跨部門合作的地區問題，包括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和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主席表示，民政處隨後於三月十日，就上述三項問題發生的地點向議員收集建議。主席感謝議員積極回應，提出多個建議行動地點。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初步探討在建議行動地點進行執法和宣傳工作的可行性，以便協助區管會作出考慮。

三． 民政處表示，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後，現初步建議工作優次排序考慮因素、行動地點的處理優次及工作綱領，請委員提供意見。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方面，可考慮先於數個情況較切合建議考慮因素的地點優先採取跨部門行動；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繼續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處理問題，以及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建議選取部分成效較顯著的地點，以計劃的額外資源，向公眾宣傳有關的街道便利行人及消費者和店舖特色，以鼓勵商戶自律守法。而為更有效地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建議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和頻率，交替地在天水圍和元朗市的建議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及適時處理鄉郊地區的單車違泊情況；並在附近設有合法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展示宣傳告示，呼籲市民使用有關單車停泊設施；區管會亦可就行動的經驗，向相關部門建議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在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方面，由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有關議員及人士進行考察，以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部門及區管會會於半年內檢視工作的成效及各行動地點的情況等，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策略、行動地點的排序準則及優次等。

四．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民政處作出的建議能夠充份地吸納和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且就工作優次排序訂立了客觀的準則，對整體建議表示認同。是次計劃考驗政府部門資源調配及與地區人士溝通的能力，建議積極爭取議員在有關工作上的配合，並與各界團體，例如商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保持溝通，透過大型活動

及宣傳品等，加深各階層人士對計劃的了解，從而推動社區參與及取得公眾認同；

- (2) 就店舖違例設置地台或非法構築物事宜，委員對建議行動地點及優次表示認同，相關部門亦可因應資源考慮，包括食環署可作出配合，一併處理優先行動地點，例如康景街、裕景坊、紅棉圍及牡丹街等鄰近地點的食肆或店舖擺貨佔用行人路，以至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等問題，以便能更全面及公平地改善有關地點的公共地方管理問題；也有委員建議，處於青山公路(元朗段)等最繁忙路段的地點可恰當地提高處理的優次；
- (3)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就加強處理店舖阻街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未知在先導計劃下會否率先施行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措施；
- (4) 查詢食環署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於元朗增設特遣隊的進度，並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和提升執法力度，以及研究堵塞現行執法機制的漏洞；
- (5) 就處理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方面，有委員指出現時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所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有一定的限制，加上市民熟悉行動模式，憂慮先導計劃效果未必顯著，建議有關方面增撥資源，並於接近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加密執法行動次數，以起更大的阻嚇作用；有委員認同在問題出現而附近設有合法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展示宣傳告示，有助鼓勵市民使用單車停泊設施。惟現時部份地方的單車停泊設施不足，委員促請運輸署加快推動增設停泊設施。另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應把握社區發展的契機以完善區內的停泊設施，如天水圍西鐵站鄰近的土地將發展成住宅用途，而攸田東路及元朗西鐵站附近等新興住宅區亦缺乏單車停泊處，建議有關方面可考慮於周邊位置相應地加設單車或電單車停泊設施；
- (6) 鑑於停泊於馬路旁或轉角處的單車會構成盲點，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而警方曾在違例單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於部份地點張貼通告及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取有關單車，改善效果顯著；建議警方盡量在違例停泊的單車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考慮採用上述措施；
- (7) 委員亦提出多項其他建議，包括參考外國的經驗制訂單車牌照制度；完善單車停泊設施的設計，例如為設施加設上蓋，於路旁欄杆加建鐵網或膠板以防止單車違例停泊等；
- (8) 就滅蚊/剪草方面，建議位於鄉郊地區的問題地點可予以優

先處理；由於不少位於元朗市及天水圍的建議地點屬個別部門的管轄範圍，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以處理。

五． 主席表示，元朗區先導計劃將採用靈活的機制，民政處歡迎委員及其他區議員就建議行動地點作補充及按需要提交新建議，以便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及配合。而相關部門亦會考慮是否需於同一地點配合及加密執法行動以提升整體的公共地方管理成效。由於先導計劃所獲調撥的新增資源有限，有關部門已同意盡量調撥內部資源以配合工作。另外，先導計劃會按現行的執法框架進行工作，而總署有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事宜的建議會涉及修改現行政策及法例，故有關建議現階段不適用於先導計劃。就滅蚊/剪草方面，民政處會按照考察結果及相關指標，如誘蚊指數等，為行動地點訂立建議工作優次。

六． 民政處補充回應，有關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的建議工作優次是按多個考慮因素而訂立的，包括行動地點的情況、投訴數字、提出相同建議的議員人數等。考慮到委員的建議，相關部門會按工作進度提前一併處理紅棉圍及牡丹街的違規問題。由於青山公路(元朗段)上部分樓宇貼近行人路興建以致街道狹窄，相信有關部門可在先導計劃之外整體檢視區內行人環境的情況，逐步進行改善計劃以疏導道路擁擠的問題。另外，當局同意地區團體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相關部門於裕景坊及康景街進行宣傳教育時，已取得有關商會的支持，商會表示會配合行動並勸喻會員自律守法；現預計最快可於四月啟動執法程序以打擊該處僭建地台及違例構築物的問題，民政處亦會積極尋求食環署的配合，攜手整體改善該處公共地方管理的問題。

(會後註：民政處已因應區管會的建議就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的工作優次作出調整，經修訂的區管會文件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七． 食環署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全力支持及配合先導計劃的工作安排。回應委員的查詢，食環署表示正積極爭取於元朗設立特遣隊以處理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惟目前正等待進一步消息。另外，食環署會於四月份與裕景坊及康景街的持牌流動小販及熟食市場的檔戶會面，傳遞署方將嚴厲處理違規事項的訊息，並勸喻他們自律。

八． 回應單車停泊設施不足及建議改善設施的意見，運輸署表示會檢視其可行性，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考慮及建議。

九． 主席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以期讓計劃能夠順利推行。先導計劃將於四月展開，民政處會於四月底再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匯報在先導計劃下，元朗區議員就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的意見，並邀請區管會議訂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

###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簡介先導計劃。區管會委員支持先導計劃，並認為計劃有助探索如何提升專員及區議會職能，能更有效推行地區行政管理。考慮到先導計劃的推行時間及資源所限，委員認為應選定及集中處理數項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的課題。有委員建議按照元朗區的地理分佈，於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各選一項主要的地區問題予以處理。另有委員認為可考慮選取需多個部門共同協作及已有一定的處理經驗，唯成效可進一步提升的問題，包括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違例停泊單車、蚊患等。為了使先導計劃能夠順利落實，有委員建議可透過宣傳及教育，提升市民及商戶對改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的意識，以提升公眾對行動的支持和配合。因應資源考慮，區議會可就計劃下處理的課題及地點給予意見、商訂有關地點優先次序的準則，再交由區管會處理。

4. 參照區管會的意見，民政處在二月二十五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就應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以及排列執行地點優次的準則等向議員諮詢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先導計劃，認為可以提升專員和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的角色，促進跨部門合作，更有效地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議員就區內多項關於商舖阻街、環境衛生、交通運輸、工務工程，以至因涉及私人業權而延誤小型工程等事宜提出意見。考慮到先導計劃的指定範圍、時間及額外資源所限，議員同意在

先導計劃下可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的雙管齊下策略，優先處理需要跨部門合作，並可於計劃期內檢視成效的公共地方管理及環境衛生的地區問題，包括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訂定執行地點及優先次序的考慮因素包括相關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問題發生的地理分布、資源及可行性、地區實況和區議員意見。區議員亦同意提交上述三項問題發生的地點，以便區管會考慮採取行動。

5. 民政處隨後在三月十日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發生的地點向區議員收集建議，並透過本文件向區管會匯報以便議訂工作安排和行動優次。

### 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

6. 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民政處共收到 33 位區議員提交意見書。為幫助區管會委員作考慮，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初步探討在建議行動地點進行執法和宣傳工作的可行性，現建議在各地點採取行動的優次。相關部門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建議工作優次的考慮因素包括：

- 問題的持續性，例如過往經部門處理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 問題的規模，例如影響範圍和人數；
- 問題的嚴重性，例如可能涉及的法例，以及對社區帶來較大的影響；及
- 問題發生的地理分布，例如考慮到元朗城鄉共融的特色，安排資源以便較全面地處理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的事宜。

7. 在議訂「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優次時，區管會委員可考慮的額外因素如下：

- 道路暢通以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店舖阻街/單車違泊的程度和性質；
- 公共衛生和市容；
-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投訴次數；
- 地點的地區特色；及
-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 *店舖違例擴展*

8. 現時元朗區店舖違例擴展的問題涉及不同的情況，特別在店舖密集的元朗市比較普遍：例如店舖在經營範圍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地台或加建違例構築物、在經營範圍外擺放貨物，以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等，阻礙行人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就此項事宜，民政處接獲 17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28 個建議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一。

9. 鑑於店舖違例擴展問題複雜，牽涉部門較多(例如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等)，而先導計劃的期間有限，因應獲分配的額外資源，現建議委員可按上文第 6 及 7 段列出的因素作考慮，讓先導計劃優先處理元朗市內的相關地點；跨部門行動能較有效針對店舖地台和違例構築物，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後，現歸納出多個地點包括裕景坊、康景街、紅棉圍、阜財街、牡丹街、壽富街等的情況較為切合各項準則，可考慮以跨部門行動，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

10. 適逢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於去年底在裕景坊和康景街進行跨部門宣傳及教育工作，在這地點採取執法行動的條件相對成熟。現建議把裕景坊和康景街納入為先導計劃下首先處理區域，以聯合行動處理地台和違例構築物。民政處於稍後會聯同相關部門因應區管會意見及工作進度，先後於紅棉圍及牡丹街、阜財街和壽富街進行工作。

11. 至於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有關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先導計劃下，建議除了在先導計劃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外，亦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12. 我們亦建議在進行跨部門的宣傳和執法行動後，選取部分成效較顯著商戶自律遵守規例保持街道暢通的地點，以先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向公眾宣傳有關的街道和店舖特色，以鼓勵商戶繼續自律，同時亦可促進本土經濟。

###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3. 元朗區有單車違例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影響市容及行人安全。有關地點涵蓋了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就此項事宜，民政處接獲 20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近 40 個建議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二。

14. 考慮到資源所限而涵蓋的地區範圍廣闊，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後，建議因應行動地點主要集中在天水圍和元朗市，可交替地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的地點。預計在每個區域進行聯合行動後可於一個月內再次展開下一次行動，故此在議員提交的地點作行動應該可於五至六個月內完成一次循環。整體來說，聯合行動的次數和頻率在先導計劃下將會有所增加，以期更有效地處理問題。

15. 在加強宣傳教育方面，我們會聯同運輸署及房屋署，在問題出現而附近設有合法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張貼宣傳告示，呼籲市民使用單車停泊設施。區管會亦可以總結先導計劃的經驗，向相關部門提議考慮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適當地點。

### 加強滅蚊/剪草

16. 為預防蚊患和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會聯同各部門繼續加強有關部門所轄範圍的滅蚊/剪草工作，並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就此項事宜，民政處接獲 24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47 個建議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三。

17. 由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分佈在多個鄉郊地區以及部分天水圍和元朗市地區，所涉及的地理範圍非常廣闊，民政處和其他部門需與相關議員及地區人士溝通和進行實地考察，探討所涉及的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情況，才可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我們會盡快安排有關考察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及提出建議。

### 中期檢討

18. 建議部門及區管會可於半年之內檢視宣傳及執法工作的成效，各行動地點的情況等，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策略、行動地點的排序準則及優次等。

## 徵詢意見

19. 現請委員就上文：

- (a) 第 6 及 7 段的工作優次排序考慮因素；
- (b) 第 9 至 12 段的關於店舖違例擴展的建議行動地點及工作綱領；及
- (c) 第 14 至 15 段關於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建議行動地點及工作綱領。

提供意見和作出決定。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將會按區管會的決定進行協調，協力推展先導計劃下的工作，並適時向區管會滙報以便檢視成效。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 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 (一) 主要涉及搭建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加建違例構築物(按建議優次排列)

| 地點  |                        | 建議優次     |
|-----|------------------------|----------|
| 元朗市 | 裕景坊及康景街                | <u>1</u> |
|     | 紅棉圍及牡丹街                | <u>2</u> |
|     | 阜財街                    | 3        |
|     | 壽富街                    | 4        |
|     | 青山公路 206-220 號一帶       | 5        |
|     | 裕景坊連接教育路通道(樂成大廈、捷榮樓一帶) | 6        |
|     | 青山公路 98-100 號一帶        | 7        |
|     | 元朗大馬路兩旁之唐樓             | 8        |

##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地點  |                                                |
|-----|------------------------------------------------|
| 鄉郊  | 安寧路近大橋村                                        |
| 元朗市 | 福德街/圍繞元朗政府合署福德街，橋德徑，兩條福日徑                      |
|     | 合財街/圍繞同益街市的合財街兩邊行人路，合財街通往宏發徑的行人通道，宏發徑近同益街市後門一帶 |
|     | 又新街/又新街近滿利大廈及置富中心一帶，怡豐大廈與食環署熟食檔之間的行人路          |
|     | 新街/大棠路與新街交界的行人路及整條新街                           |
|     | 由青山公路通往壽富街的橋壽徑                                 |
|     | 青山公路入又新街到阜財街                                   |
|     | 壽富街至同樂街一段安寧路                                   |
|     | 安寧路信義會學校對面莉滿藥房                                 |
|     | 安達坊至喜利徑之間行人路                                   |
|     | 大棠路                                            |
|     | 合益路冠豐大廈與好景洋之間的後巷                               |
|     | 鳳攸北街益發大廈地舖 15 號及 26 號違規經營及對開空地                 |
|     | 鳳翔路冠豐大廈地舖大四喜菜檔                                 |
|     | 鳳翔路建輝大廈商地舖松記糖水及好上好菜檔                           |
|     | 朗屏西鐵站天橋對外大排檔/俊賢坊                               |
|     | 金輝徑                                            |
| 天水圍 | 俊宏軒地舖食肆及對出行人路/天水圍食街                            |

**建議工作安排：**

**(一) 主要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地台或加建違例構築物的情況**

- 跨部門行動能較有效針對店舖地台和違例構築物，經評估議員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後，歸納出多個地點包括裕景坊、康景街、紅棉圍、牡丹街、阜財街、壽富街等的情况較為切合各項準則，可考慮以跨部門行動，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有關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先導計劃下，建議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以及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 宣傳和執法行動完成後，選取部份成效顯著、商戶自律遵守規例保持街道暢通的地點，以先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向公眾宣傳有關的街道和店舖特色，以鼓勵商戶繼續自律，同時亦可促進本土經濟。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 違例停泊單車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按建議優次排列) |    |                                |
|------------------------------|----|--------------------------------|
| 天水圍南、北                       | 1  | 天龍路*                           |
|                              | 2  | 天葵路                            |
|                              | 3  | 天城路*                           |
|                              | 4  | 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
|                              | 5  | 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                     |
|                              | 6  | 天澤商場對出行人隧道*                    |
| 元朗市中、東                       | 7  | 教育路明渠*                         |
|                              | 8  | 教育路及西裕街交界一帶                    |
|                              | 9  | 由新元朗中心通往鳳攸南街/東街的行人天橋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
|                              | 10 | 鳳攸東街                           |
|                              | 11 | 元龍街                            |
|                              | 12 | 攸田西路                           |
|                              | 13 | 攸田東路                           |
|                              | 14 | 鳳攸北街*                          |
|                              | 15 | 鳳攸東街防洪渠兩旁                      |
|                              | 16 | 元朗東                            |
| 天水圍南                         | 17 | 新北江商場近樂湖居 1 座閘行人路及綠茵餐廳門口*      |
|                              | 18 | 天水圍西鐵站 B/D 出口*                 |
|                              | 19 | 樂湖輕鐵站近新北江商場入口*                 |
|                              | 20 | 樂湖居門口*                         |
|                              | 21 | 天瑞邨巴士總站四周欄杆*                   |
|                              | 22 | 翠湖居入口外行人路                      |
|                              | 23 | 賞湖居入口外行人路(近裘錦秋中學)              |
| 元朗市中、西                       | 24 | 青山公路元朗段*                       |
|                              | 25 | 大棠道、裕景坊及阜財街交界一帶                |
|                              | 26 | 元朗安興街 82-90 號祥康樓旁*             |
|                              | 27 | 阜財街，位於同益街市左側                   |
|                              | 28 | 大棠道                            |
|                              | 29 |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街*                    |
|                              | 30 | 朗屏站 A 出口*                      |
| 天水圍南、北                       | 31 | 天城路天慈邨外圍                       |
|                              | 32 | 翠湖輕鐵站旁邊*                       |
|                              | 33 | 頌富商場門口(近迴旋處) *                 |

|        |    |                       |
|--------|----|-----------------------|
| 天水圍南、北 | 34 | 天壇街街口(天瑞路交界)          |
|        | 35 | 天恩邨河邊                 |
|        | 36 | 天澤邨河邊(近澤宇樓)           |
|        | 37 | 天恆邨河邊(近恆貴樓)           |
| 鄉郊     | 38 | 大棠路                   |
|        | 39 | 十八鄉路*                 |
|        | 40 | 蝶翠峰及原築屋苑附近(要求增加單車停泊位) |

\*附近設有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停泊設施

### 建議工作安排：

- 建議可按優次排序，交替地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的地點。
- 聯同運輸署及房屋署，在問題出現而附近設有合法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張貼宣傳告示，呼籲市民使用單車停泊設施。
- 區管會亦可總結先導計劃的經驗，向相關部門提議考慮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適當地點。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 滅蚊剪草問題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                             |
|--------------------|-----------------------------|
| 天水圍                | 天水圍北一帶                      |
|                    | 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112、115E 空地       |
|                    | 天逸邨與天秀墟中間去水渠                |
|                    | 天水圍明渠(近天恩邨至天澤邨)             |
|                    | <u>天水圍明渠(天華至天恆段)</u>        |
|                    | 沿天水圍明渠之雜草                   |
|                    | 培聖中學對出康文公園及渠位               |
|                    | 天頌苑對出(天榮路)                  |
|                    | 翠湖輕鐵站附近                     |
|                    | 頌富商場一期卸貨區附近(燈柱號碼:FB1991 附近) |
| 元朗市                | 各明渠附近                       |
|                    | 屏義路休憩處                      |
|                    | 元朗公園欖口村路翹翠峰與翠韻華庭中間路段        |
|                    | 鳳攸東街休憩處                     |
|                    | 鳳群街花園                       |
|                    | 鳳翔路公園                       |
|                    | 港攸路                         |
|                    | 攸田東路十八鄉事委員會旁                |
| 鄉郊                 | 屏山新村梯級(往屏竹里)前的一段行人徑         |
|                    | 流浮山一帶                       |
|                    | 坑口                          |
|                    | 沙江廟寮屋區                      |
|                    | 田心新村                        |
|                    | 崇正新村村牌坊及門牌 221 號排水道         |
|                    | 竹新村及村口沿小路入石塘村附近             |
|                    | 大棠村牌坊後近排水道旁                 |
|                    | 馬田村牌坊附近                     |
|                    | 馬田壟村村口附近                    |
|                    | 麗昌花園(後近大旗嶺村西漁涌附近)           |
|                    | 水蕉新村路公園旁                    |
|                    | 上攸田村                        |
|                    | 港頭村                         |
|                    | 新田仁壽圍對出空地                   |
|                    | 青龍村                         |
|                    | 新龍村                         |

|    |                  |
|----|------------------|
| 鄉郊 | 蕃田村              |
|    | 東鎮圍              |
|    | 仁壽圍              |
|    | 永平村              |
|    | 石湖圍              |
|    | 新田公園旁邊           |
|    | 梁屋村坑渠一帶          |
|    | 上輦近富興花園          |
|    | 竹坑村 205 號附近      |
|    | 彭家村 40 號 C 近渠位   |
|    | 上村南慶西路(永慶圍休憩處)對面 |
|    | 元崗村              |

### 建議工作安排：

- 由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分佈多個鄉郊地區以及部分天水圍和元朗市地區，所涉及的地理範圍非常廣闊，民政處和其他部門需與相關議員及地區人士溝通和進行實地考察，探討所涉及的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情況，才可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我們會盡快安排有關考察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作進度及提出建議。